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22—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Organization recor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Ⅲ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备案分类及要求 | 1 |
| 3.1 承办备案 | 1 |
| 3.2 变动备案 | 1 |
| 3.3 考前备案 | 1 |
| 3.4 考后备案 | 2 |
| 4 备案材料 | 2 |
| 4.1 承办备案材料 | 2 |
| 4.2 变动备案材料 | 2 |
| 4.3 考前备案材料 | 2 |
| 4.4 考后备案材料 | 2 |
| 5 备案材料提交要求 | 2 |
| 6 备案材料保密和存档 | 3 |
| 6.1 保密 | 3 |
| 6.2 存档 | 3 |
| 7 备案管理流程 | 3 |
| 8 责任追究 | 3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承办单位备案基本情况 | 4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考级机构变动备案情况 | 5 |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考级机构考前备案情况 | 6 |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考级机构考后备案情况 | 8 |
| 参考文献 | 9 |
| 图 1 考级机构备案管理流程 | 3 |
| 表 A.1 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 4 |
| 表 B.1 考级机构变动备案情况 | 5 |
| 表 C.1 考级机构考前备案情况 | 6 |
| 表 D.1 考级机构考后备案情况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央音乐学院、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江苏省文化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逢焕磊、李小曼、奥妮娜、张力元、王涛、王丰、张人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备案分类及要求、备案材料、备案材料要求、备案材料保密和存档、备案管理流程和责任追究。

本标准适用于文化行政部门及考级机构在管理和组织开展考级活动时的承办备案、变动备案、考前备案及考后备案。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的活动。

2.2

考级机构 **grading organization**

取得开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文化事业单位。

2.3

承办单位 **organizer**

由考级机构委托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以考级机构名义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单位。

2.4

审批机关 **approval authority**

考级机构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3 备案分类及要求

3.1 承办备案

考级机构在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应向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若其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备案。

3.2 变动备案

考级机构在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地点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应向审批机关进行备案。

3.3 考前备案

考级机构在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5 日前,应向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